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监察执法五处2023年第2批行政处罚信息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等规定，现将我局2023年2月1日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予以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监察执法五处2023年第2批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2023年2月3日

附件

监察执法五处2023年第2批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执法决定日期 | 执法主体 | 执法对象 | 违法事实 | 处罚依据 | 处罚内容 |
| 1 | 2023年2月1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田陈煤矿 | -547辅助巷掘进工作面迎头后左帮第三排、第五排锚杆排距分别为1.2m、1.25m，不符合《-547辅助巷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中“锚杆排距为1.0m”规定；-547辅助巷掘进工作面迎头后10m处左帮有两排帮部钢筋网距底板距离为1.1m，不符合《-547辅助巷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中“钢筋网距底板不得大于0.8m”规定；3下7122回采工作面内第55#、56#液压支架以及87#、88#液压支架架间隙达260mm，第77#、78#液压支架错茬超过侧护板高度的三分之二，不符合《3下7122回采工作面作业规程》中“液压支架架间间隙不超过100mm”“相邻液压支架无明显错茬，错茬不超过侧护板高度的三分之二”的规定；723下06运输巷掘进工作面迎头后30米过断层处使用可缩性“U”型棚支护，顶板及两帮的木质批子未支护到两肩窝，出现空肩，不符合田陈煤矿《723下06运输巷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中“掘进工作面顶帮批子必须支护到两肩窝，严禁出现空肩现象”的规定；七二采区行人下山掘进工作面迎头1棵锚杆托盘未紧贴岩面，且未及时补打，不符合《七二采区行人下山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中“锚杆托盘打设应紧贴岩面，未紧贴岩面的应及时补打”的规定。 |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 罚款人民币陆万元整 |
| 2 | 2023年2月1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田陈煤矿 | 723下01综放工作面运输巷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第163#皮带架附近坡度变化位置未安装防跑偏保护装置，不符合《煤矿电气设备安装工程施工与验收规范》（GB 51145-2015）16.5.1 1的规定；七二采区行人下山掘进工作面第一部带式输送机安装的烟雾传感器设置在滚筒下风侧5 m处，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7.6的规定；七二采区行人下山掘进工作面第二部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在倾斜巷道（坡度12°）中上运使用，未装设防逆转装置，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四条第五项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
| 3 | 2023年2月1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田陈煤矿 | 3下7122回采工作面内第47#、56#液压支架立柱压力传感器出现故障，控制器不能正常显示液压支架工作阻力数值，未及时检查维修，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条第五款的规定；七一西翼采区五号联络巷内安设的风门开关传感器出现故障，当两道风门同时打开时不能发出声光报警信号，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零三条第四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
| 4 | 2023年2月1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田陈煤矿 | 72轨道下山二段下部（七二采区变电所以下）风水管路侧悬挂的3路高压电缆之间的距离只有20mm，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六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矿井东翼皮带检修联络巷局部地点帮部喷体离层、顶板浆皮开裂，不能保证行人安全，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七三集运倾斜井巷跑车防护装置气缸固定部位1个生根螺栓脱落，顶部生根导向滑轮安全卡扣损坏，未及时检查维护，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条第五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 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 |